

114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加碼補助案— 雙語計畫加碼學生赴外進修交流補助案

2026 年 1 月 27 日更新

補助說明：

本加碼補助案由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執行，補助本校教師帶學生團體出國進修交流。

補助項目：

僅補助**學生**出國進修交流所需之費用，包含註冊費(學費)、學分費、來回機票費、國外生活費。

補助原則：

1. 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加碼補助限用於本校**全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**，含大學部、碩士及博士班在學生。帶團教師、其他隨團人員及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出訪費用須另覓財源。
2.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赴外進修交流。
3. 交流機構與區域：預定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(或研究機構)須符合 QS 世界大學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**排名之前 1,000 名**，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，惟補助範圍**不包含陸港澳地區**，亦**不採認領域排名**。
4. 隨團學生應於本校累計修讀**至少 6 EMI 學分或兩門 EMI 課程**（成績單中課程標註「E」，惟不含共同英文課程，但可計入 114-2 學期仍在修讀之課程。**計入 114-2 EMI 課程卻於期中停修（未修畢）將納入未來該生之補助申請參考**）。

每案補助金額上限：

1. 歐洲、美洲、大洋洲、非洲及亞西地區：每人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。
2. 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及南亞地區：每人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。

補助經費不足額可由其他經費來源（如教育部補助【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:全校型標竿計畫】經費）勻支，惟於 114 學

年度已獲本校國際處「**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（含雙聯、交換）**」、「**推動國際合作交流**」及「**學生個人寒暑期赴境外進修**」補助赴外之申請案不得重複以本案補助，違者須將獎勵金全額繳回。

經費動支申請程序：

出團前，由帶團教師代表向所屬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提出需求，並由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簽呈敘明：

1. 出國目的與期程
2. 交流機構與區域
3. 申請案是否符合 114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加碼補助案—學系加碼學生赴外進修交流補助款補助原則。並於簽案內容加註：「經查本案符合教育部函臺教高(二)字第 1142203861A 號第二條所有補助條件，且隨團學生皆於本校累計修讀至少 6 EMI 學分或兩門 EMI 課程（不含共同英文課程）。」
4. 所需經費（請附經費預算表）並說明
 - A. 是否已獲本校國際處「**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（含雙聯、交換）**」、「**推動國際合作交流**」及「**學生個人寒暑期赴境外進修**」補助。
 - B. 若將同時使用教育部補助【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:全校型標竿計畫】經費亦請在此說明。
5. 獲補助學生名單及其本校正式成績單。請將學生資料輸入 OBE 提供之 ods 檔並附於簽文。

簽案經**學院審查後**會辦 OBE，由 OBE 提供請購單號並決行。本案費用授權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。